



香港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  
意見書

本會「彩虹行動」對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出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有以下意見。

1. 任何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更改或相關政策，最受影響的文化社群是香港的性小眾、同/雙性戀者、性服務、變性與易服者等。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於第一輪諮詢成立多個「專題小組」，並邀請多方面的團體參與，卻沒有邀請任何同志團體或性小眾團體參與討論給予意見。在連番追逼下才肯於昨天開始安排相關的專題小組。到底是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完全沒有意識此《條例》會對性小眾社群的文化造成最大影響，還是刻意避開我們的意見？我們不但希望局方回答此問題，更希望知道政府會怎樣以負責任的態度面對《條例》對性小眾文化造成的握殺和傷害。
2. 諮詢文件一開始說明政府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、出版自由。但除了此開場口號外，就再沒有任何內容提及如何保障自由，此地無銀，羊頭狗肉。整份文件只建議如何壓制市民獲得資訊的基本權利。我們要求政府停止空談口號欺騙市民。
3. 我們要求取消第三類(淫褻)禁止發布的類別，為何在世界很多國家可以出版、購買、流傳的性小眾文化印刷品不可以在香港出版和販賣？例如皮繩愉虐(BDSM)文化的雜誌等。是否政府認為香港市民的智慧較差？比較沒有資格吸取這些知識，也沒有能力享受這些文化帶來的快感。
4. 「齊享健康資訊」是這次諮詢的口號，性愉悅的資訊是對身心大有好處的。我們的身體和性器官是大自然的一部分，也有人認為是神創造的。但《新人》、《大衛像》和我們的性器官為何會被定義為「不雅」？為何認為十八歲以下人士看見身體會造成不良影響？可見制定《條例》的人需要接受最基本的性教育，認識了解到身體與性愛是多元及美好的。
5. 政府舉出的一些極端的暴力例子裡，其實已有刑事法和私隱法保障。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只是對市民獲取資訊自由的剝削，對性小眾文化的打壓。我們要求將此條例完全廢除。

我們在此以愛表達，希望香港會有更多的自由。

陳諾爾 (TOMMY 仔)  
彩虹行動執行委員  
tommyjaihk@gmail.com

2008年11月20日